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寶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89)

### **聯合公告**

####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1)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召開法院聆訊的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

**及**

**(3)預期撤銷上市地位日期**

茲提述(i)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寶國私有化；(ii)要約人與寶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及(iii)要約人與寶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召開法院聆訊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協議安排在未經修訂的情況下獲法院批准。

批准協議安排之法院命令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遞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

## 協議安排之預期生效日期

協議安排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

倘協議安排生效，將另行刊登公告。

## 預期撤銷上市地位日期

寶國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該撤銷上市地位申請，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預期時間表

完成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餘下程序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另行刊登公告。

### 香港時間

釐定協議安排項下協議安排股東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1及2).....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發表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寄發協議安排項下的現金款項支票.....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除提述生效日期之預期日期為百慕達有關日期外，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的時間及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個小時。
2. 協議安排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另行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建議事項最終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自身行動存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鳳媚

承董事會命  
Blue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漢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公佈日期，寶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Anthony Paul Chan先生

陳晶晶女士

何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尹德綱先生

寶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

陳啟泰先生

陳漢傑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寶國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寶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